附件1

非公企业（组织）基本情况表

非公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代表 |  | 成立时间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主要产品（经营范围） |  |
| 注册资金 |  | 2022年营业收入 |  | 从业人数 |  |
| 资产负债率 |  | 是否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） |  |
| 是否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（省级、市级） |  | 是否为规上企业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

附件2

非公企业（组织）承诺书

米脂县工业商贸局：

根据选聘大学生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按照2023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要求，自主选聘的大学生 在我单位工作，我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严格按照市工信局《关于印发〈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（组织）工作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榆政工信发﹝2021﹞76号）严格管理选聘大学生。

二、对选聘大学生热情关怀，积极培育大学生健康成长；及时发放市财政对选聘大学生的薪酬奖补，同时为选聘大学生按时发放本企业（组织）同等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并不低于2022年度辖区最低工资标准。

三、加强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，按时上报聘用大学生真实考勤情况。

四、自觉接受属地工贸局（经发局）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我单位及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我单位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将及时上报辖区工贸局（经发局）及相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1.我单位经营不善，导致经营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正常运营；

2.我单位与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；

3.我单位发生变更、重组、名称变化等情况；

4.我单位开户行账号发生变更等情况；

六、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多领取的财政奖补资金，由我单位负责如数退回市财政专户。

七、我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组织）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（组织）名称 | 岗位名称 | 学历 | 专业要求 | 相关需求或证书资格证 | 岗位人数 | 岗位具体工作地址 | 法人姓名 | 联系电话 | 联络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表仅用于岗位征集